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联合大学市属高校分类发展-面向新工科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质量提升工程-教学仪器采购项目（机器人学院-第4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模块化仿真无人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601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高性能惯性导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北微传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89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2.7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

3. 无人驾驶仿真教学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9人，营业收入为601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天瑞合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13日

注：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